

一问一答之信托法律制度（一）

1. 什么是信托？

答：信托是一种以信任为基础的财产管理制度，委托人将自己财产权利移转给受托人，由受托人以自己名义，为受益人的利益去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法律关系。例如：甲与某银行签订信托合同，将一笔现金委托银行管理，并设定其儿子为受益人。银行须依合同为受益人管理此笔信托财产。

2. 澳门的信托制度主要由什么法律规范？

答：澳门的信托制度主要由第 15/2022 号法律《信托法》规范。该法律尤其规范信托的设立和消灭、信托财产，以及委托人、受托人及受益人的能力、权利及义务。

3. 如何设立信托？

答：一般情况下，信托必须透过合同或遗嘱设立。合同信托一般可用私文书方式作出，如上例，甲以现金设立信托委托银行管理，因现金移转无法定形式要求，故甲与银行的信托合同可以私文书订立。然而，如果信托的财产须遵守特定形式则除外，例如：如信托一项不动产，就须要以公证书方式设立合同信托；而遗嘱信托则须遵守澳门《民法典》关于遗嘱的规定。

关于什么人可设立信托、設立信託文件須載有哪些內容等，请继续留意本栏。

注：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第 15/2022 号法律《信托法》第 1 及第 3 条的规定。



《信托法》